

公主岭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项目地点：公主岭市

发包人：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公主岭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 合同书

发包方：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方：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主岭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和相关文件要求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一条 本合同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供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2.4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DZ/T0469-2024）
- 2.5 《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DZ/T0470-2024）
- 2.6 《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细则》
- 2.7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够相互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次序解释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成果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4.3 项目内容：（1）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公主岭市湖泊、水库和河流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2）水储量调查。包括地表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储存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公主岭市湖泊、水库、河流、坑塘水储存量。（3）水储存量调查。开展公主岭市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公主岭市地下水资源量。（4）水资源质量调查。（5）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4.4 交付成果：

- 4.4.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
- 4.4.2 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 4.4.3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
- 4.4.4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 4.4.5 构建水陆一体的地表水数字模型，建立地表水调查数据库；
- 4.4.6 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
- 4.4.7 建立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向政府申请拨付项目款项，财政拨款时间延迟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1.2 甲方应为乙方和项目地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

相关的协调;

1.3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1.4 向乙方提供基础数据 2023 年国土三调数据、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及水利、气象等数据。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负责项目评审及修改,确保项目成果通过省级评审。

2.2 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2.3 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错误等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取费依据:

本合同工作费用采用分次付款的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867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整),完成 2025 年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867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整),完成 2026 年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867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整),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10%,¥289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2.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发生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调查费的 5%。

(2) 由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存在瑕疵或者乙方调查过程当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等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

追诉、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最终的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生产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有侵害，由乙方自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诉讼管辖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

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李兴东 (签章)



乙方名称: 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李雪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